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52至159頁。

##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五載於本年報下列不同分部，該等分部是本董事會報告書的組成部分：

- 「主席報告書」(第4至7頁)
- 「業務評議」(第12至18頁)
- 「財務撮要」(第10至11頁)及「財務評議」(第20至28頁)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第61至62頁)

於本財政年度內全年，本集團已妥為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競爭條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此外，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於第63至65頁的(K)分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作出討論。

##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編列於第73頁的綜合收益表及第7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21至12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5條內。

##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525元已於二〇一九年九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50元將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派發予在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以代替派發末期股息。二〇一九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1.575元(二〇一八年：港幣1.550元)。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股本

於本財政年度內，因較早前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被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總代價為港幣32,940,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2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5(a)條內。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姓名為吳宗權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徐耀祥先生、黃光耀先生、李偉中先生(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周德熙先生、鄭陶美蓉女士、梁國偉先生、史亞倫先生、鄧日樂先生、丁午壽先生、謝秀玲女士和余灼強博士。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偉中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卸任董事之職，而吳宗權先生、黃光耀先生、梁國偉先生、鄧日樂先生和余灼強博士則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A)條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董事的全部人士的名單載於第66頁的(L)分部「附屬公司的董事」。

### 對董事的彌償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各董事就其執行／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此外，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已續投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針對彼等的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 交易、安排及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在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股份認購權計劃分別授予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若干僱員／董事（其中若干人在本財政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九龍倉普通股的若干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兩項計劃各自的規例（該等規例在任何時間須受當時適用的相關法律及監管條文所制約），發行本公司或九龍倉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相關認股權的期限皆由本公司或九龍倉的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須不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書面要約內所列的指示價格；(ii)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i)在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而相關認股權的行使期限則不得超出由授出相關認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在本財政年度內，在本公司兩名董事徐耀祥先生和黃光耀先生根據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時，本公司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而在本公司兩名董事吳天海先生和徐耀祥先生根據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時，九龍倉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股九龍倉普通股。有關本公司及九龍倉股份認購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56至58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是年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公司補充資料

####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 (i) 董事

###### 吳宗權 JP 主席兼常務董事 (41歲)

吳先生自二〇一四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董事及常務董事，亦是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是發展局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地政小組委員會成員；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司法機構公證人紀律審裁團成員；香港總商會的理事會成員和地產及基建委員會委員；及「學校起動」計劃(一項「社、企共勉」學校項目)贊助人。他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他於二〇一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吳先生畢業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建築系本科，並獲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和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獲薩凡納藝術設計大學頒發人道文學榮譽博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七百一十二萬元(二〇一九年：港幣六百九十四萬元)。

###### 吳天海 副主席 (67歲)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成為副主席。他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九龍倉置業」)的主席兼常務董事，以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主席；該三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公眾上市附屬公司。吳先生主要負責九龍倉集團和九龍倉置業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重大決策，並在監察及評估該兩個集團的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此外，他是公眾上市的Joyce Boutique Group Limited(「JBGL」)的非執行主席及公眾上市的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曾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早前於新加坡上市至二〇一八年十月為止)的主席。吳先生曾任公眾上市的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以及新加坡公眾上市的Hotel Propertie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辭任。

吳先生於一九五二年在香港出生，並在香港成長。他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就讀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瑞盆城的瑞盆學院及德國波恩大學，畢業於數學系。他現任「學校起動」計劃委員會主席、香港僱主聯合會的諮議會成員、理事會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總商會諮議會成員(於二〇一八年卸任香港總商會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吳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八百八十九萬元(二〇一九年：港幣八百六十五萬元)。

**梁志堅 副主席 (81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他亦是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香港」)的主席。梁先生在香港的地產發展、建築、管理及相關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他曾於兩間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他現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梁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梁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五十二萬元(二〇一九年：港幣五百五十二萬元)。

**徐耀祥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73歲)**

徐先生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〇三年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亦為集團財務總監。徐先生是九龍倉的副主席兼集團財務總監及九龍倉置業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此外，他是會德豐地產的副主席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先生亦為JBGL的董事。他曾任有線寬頻的董事至二〇一七年九月辭任。他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及該會之行業組別分類「地產及建造業組」主席。根據本集團目前與徐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徐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八十一萬元(二〇一九年：港幣五百六十四萬元)。

**黃光耀 執行董事 (55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八年一月成為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香港的常務董事，以及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物業發展及相關業務。黃先生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法律小組成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地產代理監管局成員及民政事務總署「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

黃先生曾任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於二〇一三年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中央政策組特邀顧問，及於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八月出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委員會增選委員。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根據本集團目前與黃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黃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五百四十二萬元(二〇一九年：港幣五百二十一萬元)。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李偉中 董事 (59歲)

李先生CPA (HKICPA)於二〇二〇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二〇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在不同業務範疇和公司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他亦擔任Wheelock Corporation Limited的董事兼集團財務監督，以及會德豐地產香港和本公司旗下若干其它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同時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委員會成員及會德豐地產香港之管理委員會成員。他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銀行、人力資源、投資者關係、企業傳播和資訊科技之職能。

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根據本集團目前與李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李先生於二〇二〇年的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約為每年港幣三百二十八萬元。

### 周德熙 GBS 董事 (77歲)

周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香港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二〇〇二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鄭陶美蓉 董事 (73歲)

鄭女士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女士是一位資深銀行家，在金融界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企業及商業銀行以及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管理職位逾二十五年。她於一九九〇年加入法國巴黎銀行，過去三十年在該集團內出任多個高級職位。鄭女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亞太區主席及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執行委員會成員。此外，她是法國巴黎銀行G100成員。

鄭女士加入法國巴黎銀行前，在美國大通銀行香港分行任職十八年，在控管及營運方面出任多個職位。鄭女士曾出任由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在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基本法草擬期間出任香港特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於二〇〇六年十月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二〇〇七年十月及二〇一二年五月，鄭女士分別獲頒授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及「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Légion d'Honneur」的國家性榮銜。鄭女士於二〇一一年八月獲《亞洲金融雜誌》(FinanceAsia)選為財經界二十位傑出女性之一；二〇一五年九月獲《財資》選為「香港年度私人銀行家」；二〇一六年十月獲《國際私人銀行家》選為「二〇一六年度亞太區傑出私人銀行家」。

**梁國偉 董事 (60歲)**

梁先生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及法律文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士學位。他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紐約州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律師執業資格，其後先後任職於投資銀行及私募基金管理層，專注於亞太區內的投資項目。在他的事業歷程中，他曾於倫敦、溫哥華、紐約及香港工作。梁先生現任多間私人商業企業的董事。他於二〇一九年五月獲選為香港會主席，任期一年。

**史亞倫 JP 董事 (76歲)**

史亞倫先生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史亞倫先生由一九九七年直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退休前，是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此前他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該集團主席。史亞倫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他曾為香港特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他於二〇〇二年至二〇一四年出任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信託人。

史亞倫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〇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亞倫先生亦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和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兩者皆在聯交所上市)的董事及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日樂 SBS, JP 董事 (67歲)**

鄧先生BSc, MBA自二〇一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美國加州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Menlo學院工商管理學士。鄧先生現任昇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長。他亦是景福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皆於聯交所公眾上市。鄧先生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〇一八年五月退任。此外，鄧先生是多間私營商業機構之董事及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顧問。

**丁午壽 SBS, JP 董事 (77歲)**

丁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是公眾上市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他亦是公眾上市的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香港無錫商會有限公司、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的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的永遠名譽會長。丁先生亦為香港總商會等其它多個商貿機構及公眾委員會的成員。他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永遠名譽委員。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謝秀玲 JP 董事 (67歲)

謝女士FCPA (HKICPA), CPA, CA (Canada)自二〇一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女士是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一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管理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菲臘牙科醫院管理局成員。謝女士在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取得數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金融／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加拿大多倫多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謝女士於一九九一年香港醫院管理局成立時加入該局，至二〇一三年八月底退休前是該局的財務總監及總監(財務及資訊科技服務)。她現任香港中文大學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客座教授，並出任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她曾任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 余灼強 董事 (69歲)

余博士自二〇一〇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余博士是太平洋製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太平洋製罐」)的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太平洋製罐昔日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飲品罐製造商。余博士在二〇一八年完成向一個中國實體出售全部中國製造業務後，創立了私人投資公司Oakhaven Limited，參與環保工業及其它項目。余博士在美國麻薩諸塞州伍斯特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伍斯特理工學院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他在紐約通用電氣公司開展其事業，其後加入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市的大陸製罐公司。他在市場推廣及財務範疇擔任高級職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晉升為大陸製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一年向該公司請辭，隨後創立了太平洋製罐。余博士亦為伍斯特理工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附註： 本公司確認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人士。

## (II) 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A)(I)項內的本公司主席兼常務董事、兩名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B) 董事的證券權益****(I) 股份及債務證券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九龍倉置業和Wheelock Finance Limited，及綠城（此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債務證券權益（全部皆為個人、實質及好倉權益），以及涉及的股份分別相對於該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b>持有數量</b> (在適用情況下之百分比)
<b>本公司</b>	
吳宗權－普通股	3,000,000 (0.1464%)
吳天海－普通股	176,000 (0.0086%)
梁志堅－普通股	50,000 (0.0024%)
徐耀祥－普通股	300,000 (0.0146%)
黃光耀－普通股	609,000 (0.0297%)
<b>九龍倉</b>	
吳天海－普通股	2,009,445 (0.0659%)
丁午壽－普通股	659,024 (0.0216%)
<b>九龍倉置業</b>	
吳天海－普通股	1,259,445 (0.0415%)
丁午壽－普通股	659,024 (0.0217%)
<b>Wheelock Finance Limited</b>	
黃光耀－於二〇二二年到期的港元保證票據	5,000,000港元
<b>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b>	
吳天海－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210,000美元
黃光耀－於二〇二〇年到期的美元定息票據	600,000美元

附註： 上文披露的股份權益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認股權權益。相關認股權權益的詳情另載於下文(B)(II)分節「本公司認股權權益」及(B)(III)分節「九龍倉認股權權益」內。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II) 本公司認股權權益

茲將按照本公司的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而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或可行使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會德豐股份」）的全部認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認股權 涉及的會德豐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	於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宗權	5,000,000 (0.24%)	07/07/2016	5,000,000	5,000,000	-	5,000,000	36.60
梁志堅	1,200,000 (0.06%)	07/07/2016	3,000,000	1,200,000	-	1,200,000	36.60
徐耀祥	600,000 (0.03%)	07/07/2016	1,500,000	900,000	300,000 (附註b)	600,000	36.60
黃光耀	1,200,000 (0.06%)	07/07/2016	3,000,000	1,800,000	600,000 (附註c)	1,200,000	36.60

附註：

- (a) 關於上文所載在授出日期授予上述董事的認股權，原本授出的認股權（即在授出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原本總數）皆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會德豐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期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翌日起可予行使，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則分別於緊接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之翌日起可予行使；全部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失效。
- (b)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徐耀祥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1.50元。
- (c) 會德豐股份在緊接黃光耀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8.65元。

**(III) 九龍倉認股權權益**

在本財政年度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而乃由本公司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持有或可行使可認購九龍倉普通股（「九龍倉股份」）的全部認股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認股權涉及的 九龍倉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授出日期 於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天海	3,000,000 (0.10%)	07/07/2016	5,000,000	3,500,000 500,000 (附註ii)	3,000,000	15.92
徐耀祥	300,000 (0.01%)	07/07/2016	1,500,000	900,000 600,000 (附註iii)	300,000	15.92

附註：

- (i) 關於上文所載在授出日期授予上述董事的認股權，原本授出的認股權（即在授出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原本總數）皆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認股權所涉及的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期於緊接授出日期之翌日起可予行使，而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緊接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之翌日起可予行使；全部認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期滿失效。
- (ii)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吳天海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7.66元。
- (iii) 九龍倉股份在緊接徐耀祥先生於年內行使認股權的日期（全部於同一日行使）前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6.92元。

除上文披露外：

- (1)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註銷，本公司及／或九龍倉亦沒有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賦授任何本公司及／或九龍倉認股權；及
- (2)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C)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名稱，以及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權益的有關股數（按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百分率）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i) 吳光正先生 (附註2)	368,948,652 (18.01%)
(ii) 吳包陪容女士 (附註2)	368,948,652 (18.01%)
(iii) HSBC Trustee (C. I.) Limited	995,221,678 (48.57%)

附註：

- (1) 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該等股份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2) 在按照《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及九龍倉認股權權益而言，吳宗權先生被視為股東(i)和股東(ii)的聯繫人。吳宗權先生的相關認股權權益（不包括在上述股東(i)及股東(ii)所持有的權益之內）的詳情載於上文「(B)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下的(ii)及(iii)分節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 (D) 股份認購權計劃

#### (I) 本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摘要（「本公司計劃」）

- (a) 本公司計劃的目的：
 

讓董事及／或僱員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藉以推動及鼓勵彼等盡其所能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
- (b) 資格：
 

合資格參與人包括身為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聯營公司」包括共同發展公司、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職及／或兼職僱員及／或董事。
- (c) (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計劃可予發行的會德豐股份總數：
 

182,184,928
- (ii) 於本年報日期182,184,928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會德豐股份總數的百分率：
 

8.87%
- (d) 根據本公司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最高數量：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會德豐股份的1%
- (e) 行使認股權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期限：
 

發出認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內，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f)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作出決定，否則並無規定最短期限
- (g) (i)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0元
- (ii) 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  
發出認股要約後二十八天，或可由董事釐定的較短期限
- (iii) 償還作付款或通知付款用途的貸款的期限：  
不適用
- (h) 認購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由董事會在發出要約時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根據認股權書面要約（內載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的要約）內所列的有關認購會德豐股份的每股指示價格；
- (ii) 會德豐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iii) 會德豐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聯交所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i) 本公司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約一年（於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屆滿）

## (II) 尚未行使的本公司認股權的詳情

茲將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的全部本公司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全皆授予本公司董事，彼等全皆訂立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該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會德豐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7/2016:	1,000,000	-	1,000,000	08/07/2016-07/07/2021	36.60
	1,000,000	-	1,000,000	08/07/2017-07/07/2021	36.60
	1,900,000	900,000	1,000,000	08/07/2018-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19-07/07/2021	36.60
	2,500,000	-	2,500,000	08/07/2020-07/07/2021	36.60
<b>總數：</b>	<b>8,900,000</b>	<b>900,000</b>	<b>8,000,000</b>		

附註：

- (1) 如上文所述，於本財政年度內，會德豐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56.27元。
- (2)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認股權已屆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 董事會報告書(續)

### (III) 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的詳情等事宜

九龍倉計劃的條款、條件及相關資料(在作出必要的變動下)在所有要項上與本公司計劃者(上文(D)(I)節下所載)完全相同，惟就(D)(I)分節下(c)(i)及(c)(ii)項而言，九龍倉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百分率分別為276,144,732股及9.06%。

茲將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尚未行使的全部九龍倉認股權(該等認股權全皆授予九龍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或董事(當中若干人亦是本公司董事)，彼等全皆訂立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而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於該年度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日/月/年)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07/2016:	-	-	-	08/07/2016-07/07/2021	15.92
	800,000	700,000	100,000	08/07/2017-07/07/2021	15.92
	2,300,000	500,000	1,800,000	08/07/2018-07/07/2021	15.92
	2,900,000	900,000	2,000,000	08/07/2019-07/07/2021	15.92
	2,900,000	-	2,900,000	08/07/2020-07/07/2021	15.92
<b>總數:</b>	<b>8,900,000</b>	<b>2,100,000</b>	<b>6,800,000</b>		

附註：

(1) 如上文所述，在本財政年度內，九龍倉股份在緊接認股權被行使的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7.77元。

(2)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

### (E)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主要是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分別由本集團及僱員同時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率為基準供款。本集團所注入的供款乃於真正作出承擔時列作開支，該等供款可能會因僱員在有權獲取全數僱主供款前退出供款計劃致令有關供款被沒收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乃屬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成員。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支出的若干百分率作出供款注入該社保基金。就中國內地僱員的退休福利而言，本集團唯一的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予該社保基金。

## (F)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 (a)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本集團購買總額22%；
- (b) 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總額8%；
- (c) 就各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悉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的股東皆無佔有本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d) 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不足30%。

## (G)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及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貸款、透支及／或其它借款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107至10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條內。

## (H)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可以得悉、而本公司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全年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I)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其詳情已在較早前於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並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WGL的概括租賃協議

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Wisdom Gateway Limited（「WGL」）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聯號公司作為租戶（「合資格租戶」），訂有多項於本財政年度內存在而具有效力的租約，業主藉這些租約將若干由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經營多項零售業務，包括連卡佛店及CitySuper店。

於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本集團與WGL訂立了一項概括租賃協議（「概括租賃協議」），有效期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概括租賃協議旨在（其中包括）對三年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所擁有的物業租予合資格租戶所涉及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以及釐定其內所涉及的租金的全年上限總額。

## 董事會報告書(續)

由於WGL由一項以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吳先生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概括租賃協議及據此進行及／或受其規管的多項交易（統稱為「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概括租賃協議而應收合資格租戶的租金年總額（不得超逾上述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的公告內予以披露的相關全年上限總額）為港幣九億零三百萬元。

- (ii) 於第12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9條內予以披露的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a)」段中所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而「(b)」段中所述交易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iii) 董事的確認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i)(i)段內所述之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確認概括租賃協議交易：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計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呈告，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

- (1)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概括租賃協議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概括租賃協議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3) 在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超逾有關上限金額（如適用）；及
- (4) 若任何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相關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J)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是被認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現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以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經濟及其它狀況隨時間改變均有可能產生其它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來識別機構內不同層面當前及可預見的風險，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避免或減輕風險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 發展物業涉及的風險

發展物業分部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和中國內地。因此，發展物業分部須視乎香港和中國內地的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以及周邊地區經濟體。

香港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受多方面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建築成本上升、環境問題、政府審批及經立法或行政措施推行的政府政策。香港特區政府近年實行管制措施，包括實施《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徵收較高的印花稅及限制居所貸款。

近年，中國內地的發展物業市場一直同時受國內經濟趨勢及政府政策影響，例如在房地產市場採納分類調控措施及雙方調控措施；涉及發出預售許可、准許售價、按揭水平及擁有權的政策改變；利率變動；供求狀況；及整體經濟波動。

本集團的發展物業分部預期將繼續面對這些風險，這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和業務模式，以及發展物業的表現。為此，本集團積極評估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整體經濟、政治與法律方面的發展情況及物業市場，以決定可行的收購及銷售策略。在收購每個潛在項目前，本集團均會就所有方面進行詳盡的可行性研究及壓力測試，將商業及法律風險減至最低。

### 投資物業涉及的風險

投資物業分部是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5%。由於當中大部分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兩地的整體經濟氣候、監管規例變動、政府政策及政治環境均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可能會由於零售及寫字樓地區供應過剩而較常出現調整。租金水平亦可能受外圍經濟及市場狀況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整體供求波動、股票市場表現及金融動盪，繼而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表現。

投資物業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每個報告期以公允價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提供，並在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基於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規模，投資物業價值的任何顯著變動均有可能強烈影響本集團業績，而在這種情況下業績或未能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現金流表現。

## 董事會報告書(續)

為此，本集團定期評估經濟環境的變化，並對市場需要及競爭對手的行動保持警覺以維持競爭力。時刻保養資產於最佳質素及建立多元化的優質租戶組合亦有助本集團增加收入及抗衡放緩的經濟。本集團亦規劃長期的策略性宣傳推廣，維持投資物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 非物業業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貨櫃碼頭。在貿易及製造業活動疲軟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增長速度下滑至金融危機以來最慢。中美貿易緊張及中國內地增長放緩進一步打擊投資及經濟發展的信心。

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經營十八間酒店，當中八間乃本集團自置。酒店表現通常受可預測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包括季節性、社會穩定性、傳染病及經濟狀況轉變）影響而出現高度波動。

本集團亦已準備好把握覆蓋一個具有更大發展潛力及市場的新興經濟所帶來的機遇，並持有一個長線投資組合，佔集團總資產約8%。該多元化投資組合具長線增長潛力及與整體市場相符的合理回報。該組合主要為藍籌上市投資和科技與新經濟投資，當中沒有單一投資個別地對本集團總資產而言為重大者。由於股票市場不穩定，該組合會受市場波動影響，這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惟對本集團業績影響應只屬輕微。最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及監察該組合的表現。

### 法律及監管合規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多個內地城市及多個亞太地區有多元化業務組合，如未能預測監管變動的走勢或應對相關規例，則有可能導致違反當地法律或規例，屆時不單蒙受經濟損失，亦會損害本集團聲譽。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積極評估有關方面的發展情況所產生的影響，並就新法律及規例以及立法趨勢與監管機構及外聘顧問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效地妥為遵守相關法規。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面對的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外幣、權益價格及信貸風險。這些風險的詳情及相關管理政策見第113至120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4條。

## (K)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會德豐在可持續發展的道路上不斷向前，持續努力改善自身的環境、僱傭及社會表現。透過聯繫社會各界不同的持份者，會德豐希望加快達成可持續發展的步伐，創造更多正面影響。我們繼續堅守「社、企共勉」方針，承擔作為一家可持續企業的責任，積極管理全球新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在二〇一九年，我們進一步鞏固對可持續發展的全面及長遠承諾，並積極採取多項行動，達致以下主要成就：

- 獲發港幣20億元香港首筆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貸款。根據《可持續發展貸款原則》，貸款利率將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印證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全面管理方案的實踐；
- 入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成份股，使我們努力不懈的可持續發展工作得到肯定；以及
- 會德豐地產宣布向兩家非牟利機構以象徵式租金借出土地，意向提供約2,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以解決社區需求。

更多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資訊，請參閱會德豐即將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原名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於本集團的網頁([www.wheelockcompany.com](http://www.wheelockcompany.com))刊出，而內容將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標準》的「核心選項」編寫，並將進行獨立認證以提高內容可靠性。

### 環境

會德豐一直努力追求比監管要求更高的標準，並在我們的辦公室、所管理的物業及建築工地履行國際間最佳的環境管理做法。

早於初期，會德豐已意識到在建設物業的整個過程帶來正面環境影響，以及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重要性，並以此為目標，在項目生命週期管理中融入環境可持續性元素。我們致力為所有新發展項目取得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級認證，並盡力為所有商廈取得LEED<sup>1</sup>金級證書。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100%的建築面積已通過或正在申請相關的綠色建築認證。其中，我們最新的「澳東O'EAST」組合連同「澳南O'SOUTH」組合，為將軍澳居民建立了一個緊密的綠色生活樞紐，讓他們共享與大自然聯繫的和諧生活。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出一分力，我們已為所有新建項目進行風力及相關環境因素的全面評估，加強樓宇對強風及其他極端天氣事件的抵禦能力。此外，通過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我們持續提升商廈組合內的健康標準，為租戶創造多一重價值。

<sup>1</sup> LEED (Leadership in Energy and Environmental Design) 認證為全球最廣泛採用的綠色建築物評級系統，由美國綠建築協會頒發。

## 董事會報告書(續)

除了在建業項目添加環保元素外，我們在日常營運中亦持續優化資源使用及減低排放。在二〇一九年，我們在總部辦公室的能源耗用量對比二〇一八年減少了約9%。

會德豐地產連續第八年參與低碳辦公室標籤計劃(LOOP)，在二〇一九年更向前邁進一步，首次獲得白金標籤認證(每名員工的碳排放量與八年前相比減少了34%)，被認可為表現最佳的辦公室之一。會德豐地產亦連續第六年榮獲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香港分會年度大獎中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大獎—大獎」。在集團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將繼續以更環保及更有效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

### 社會

會德豐視社會投資為聯繫社會各界、實踐知識交流、資源共享及價值創造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們通過捐款及義工服務支持青少年教育與藝術文化、造福社群，以及自然與環境三個主要社會環節。

我們的青年發展旗艦計劃「學校起動」計劃繼續作為一個支持基層年輕人的平台，為他們提供更多與社會接觸的機會。自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啟動以來，受惠的學生總數已超越70,000名，支持機構總數則達68間。在二〇一九年，我們獲得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他們向聯校活動—趁墟做老闆的參加者分享產品設計、銷售及知識版權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讓學生掌握經營零售業務的要訣。超過1,500名學生踴躍參與是次活動，成就非凡的成績。另外，我們透過聯繫創新群體、促進創意念及商業方案的發展，進一步改善社群福祉。年內，HKSTP@Wheellock Gallery繼續為科創企業家和初創企業提供場地支援，合共舉行了超過2,600場商業會議和120個活動。

### 員工

會德豐承諾為員工建立愉快的工作環境，並提供機會讓他們發展所長。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列明集團對僱傭事宜的管理方針，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及薪酬等事宜，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例法規。透過集團層面的平等機會政策及申訴程序，不論員工的個人特質及背景，我們確保他們獲得平等及不存在偏見的對待。

為使我們的團隊能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予客戶，我們安排不同業務範疇的員工定期參與領導能力及專業培訓計劃。培訓主題涵蓋人際社交等可轉移技巧及專業技能，例如建築信息模擬(BIM)和PowerBI技術。為再進一步培育具備潛能的員工，我們在本年度舉辦了「CONNECT師友」計劃，聯繫不同資歷的員工，為他們提供貼身指導，提升領導能力等軟技巧。在二〇一九年，我們每位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約為6小時。

營造融洽及充滿家庭氣氛的工作環境亦是我們的優先考慮。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不同的義工服務和閒餘活動，在繁忙的工作外抽時間與不同部門的同事建立聯繫，保持心境健康開朗。

##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會德豐致力提供零隱患的工作環境，保障所有參與在我們業務營運內的成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指引，例如企業項目安全手冊，用作指導健康及安全風險管控及監測。我們不但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工作坊，更將覆蓋範圍延伸至承判商旗下的建築工人，以提高他們對我們內部安全標準的意識。我們亦已聘用外部安全顧問為建築工地進行安全檢測，確保營運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做法。此外，我們已分別為四座管理物業取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的認證。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我們已採取最佳做法及預防措施避免病毒傳播，並與相關衛生部門保持聯繫。我們主動採取預防措施、建議最佳行為、業務營運應急方案和規定，盡力保持業務營運順暢及保障員工安康。我們承諾會繼續努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

## 產品及服務

優質的產品及周到的服務引領會德豐躋身行業領先的地位。集團內部的多個專責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負責監督產品概念、設計，以及品質監控。我們亦利用智能家居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等創新方案及技術，為顧客帶來非一般的新體驗。以提升產品及服務標準為目標，我們主動收集及認真處理客戶的反饋，並視其為持續進步的重要推動力。而會德豐地產的物業及尊尚社交圈子Club Wheelock，則讓我們尊貴的客戶享受一系列的特別禮遇。當我們處理客戶資料時，我們對客戶個人私隱倍加注意，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管理。

## 供應鏈管理

會德豐與供應商和承判商保持緊密合作，在共享可持續發展信念及責任的基礎上，建設理想的社區。長久以來，我們優先選擇本地以及與我們共享和遵守相同環境和社會標準的供應商。在二〇一九年，我們繼續在招標及相關文件中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和承判商履行供應商行為守則，當中訂明我們對他們在環境保護、勞工標準、商業操守以及法律守規等期望。隨著合作關係的發展，我們持續檢視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品質，以及承判商在工地的全方位表現，以嚴謹的合規和行業標準保障我們供應鏈營運。

## 持份者參與

為了公司的最佳發展，會德豐將持份者的期望納入決策及策略制定的過程，並與我們重視的持份者群組——員工、顧客、商業夥伴、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媒體——定期進行交流。我們透過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其他溝通途徑回應持份者所關注的議題。此外，我們還進行了廣泛的持份者參與活動，包括問卷、訪談和焦點小組討論，以識別《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中所涵蓋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L) 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開始至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日期)期間，在一間或多間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該等公司擔任董事的全部人士／公司之名稱按筆劃序臚列如下：

名稱	名稱	名稱
丁天立	唐雷明	陸觀豪
孔慶安	唐寶麟	曾耀發
文玉嬋	奚安竹	黃文輝
方剛	孫力幹	黃永勝
王佳宏	徐斯偉	黃光耀
王玲	徐耀祥	黃依律
包靜國	海寧	楊永強
史習平	張一	楊國生
何麗珠	張孟坤	楊應元
吳天海	張媛媛	溫福娘
吳宗權	捷成漢	鄧小岳
吳冠	曹學昭	翟凱傑
李大壯	梁君彥	劉鳴
李玉芳	梁志堅	歐陽孔源
李玉彬	梁秉釗	歐肇基
李青岸	梁家馨	潘國輝
李偉中	梁殷而	蔣瑞福
李國維	梁啟亨	蔡小玲
李雷	符冰力	蔡傑銘
李駿	符偉雄	鄧思敬
杜景仁	許仲瑛	盧偉民
汪喜蘭	郭光輝	蕭文豪
周安橋	郭志成	薛建平
周明寶	郭勇	聶煥新
周建罡	陳小平	顏昭朗
周連營	陳永生	魏青山
易志明	陳坤耀	羅君美
林敏成	陳信霖	譚偉才
邵友松	陳美金	嚴剛
邵永官	陳美寶	Admirable Corporation
侯迅	陳國邦	Andrea Limited
侯穎承	陳啟綽	Ascend Link Limited
韋理信	陳維良	CHAVALIT Uttasart
凌妙顏	陳穎岩	Divine Skyline Limited
凌緣庭	陳錫華	ZEMAN Allan
凌學風		